第 6193 號公告 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(第 448 章,附屬法例 A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,大紫荊勳賢, S.B.S., P.D.S.M., P.M.S.M. 業已行使《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》第4條所賦予的權力,委任杜淦堃先生為空運牌照局主席,任期由2025年9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。